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述奇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59  
傳真：03-8462780  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123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1141107  
(376550000A\_115001233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參照勞動部最新「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  
範本」與部分工時廚工簽訂契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縣縣114學年度第1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聯合  
甄選第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、本府114年12月1日府教學字第  
1140231270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20日  
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24061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